上海师范大学“优秀实习生”评选流程

**专业对实习学生根据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实习、专业实习成绩评定标准**

**综合实习单位与专业带队教师评价，在实习成绩评定为“优秀”的实习生中产生**

**由专业向本专业学生公示，公示无异议，由专业报送教务处实习办**

**教务处制作“优秀实习生证书”**

备注：

1. 优秀实习生评选以专业为单位，每年教育实习、专业实习结束后开展优秀实习生的评选。
2. “优秀实习生”评定的学生人数为各专业参加教育实习、专业实习学生总人数的10%上报学校协调解决
3. 如学生对评选结果有异议，由所在学院和专业协调解决；如学院不能解决，由学院提供文字材料上报学校协调解决

**学院公布工作小组名单、推免生名额、推荐工作方案等事项**